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执行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崇久、吕振勇、张必贻、文秉友、燕桦

2019年4月26日